【裁判字號】99.台上,1796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保險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六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〇

訴訟代理人 翁 偉 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黄章 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保險上字 第八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徒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爲:上訴人之子即被 保險人徐海明因行跡可疑,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經警在桃園市盤查時,坦承施用毒品。又於同年月十三日,爲逃避警方盤查,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桃園市〇〇路二九六巷七號公寓)之樓梯間,而於攀爬至頂樓平台後,墜落地面不治。已合於系爭保險契約所定之「被保險人犯罪行爲」之除外條款,被上訴人自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是以上訴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本於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合計新台幣二百三十三萬七千零十五元本息之保險金,不應准許等論斷,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S